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3565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3565 号

致：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10 号）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 号），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

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汇创达及本次发行其他相关主体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汇创达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同意汇创达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简称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2月22日，汇创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

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于同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2年5月24日，汇创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于同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 2022年6月22日，汇创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于同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 2022年7月8日，汇创达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明、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5. 2022年8月30日，汇创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因财务数据更新出具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于同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21日，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为通达”）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信为通达持有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8%股权转让给汇创达，汇创达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022年1月14日，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致远”）作出投委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华业致远持有的信为兴5%股权转让给汇创达，汇创达通过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022年5月23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飞荣达持有的信为兴15%股权转让给汇创达，汇创达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21日，信为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信为兴100%股权转让给汇创达，各股东放弃在本次发行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022年12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本次发行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核，同意汇创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2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经审阅，同意汇创达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汇创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明，系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登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为 372802197107\*\*\*\*\*。

经核查，认购对象李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认购对象李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股权质押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为 3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汇创达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2.79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李明认购股份数

量为 6,581,834 股，认购金额为 149,999,996.86 元，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2 年 5 月 24 日，汇创达与李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限售期安排、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向李明发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李明将认购款支付至东吴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3 年 9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9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东吴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李明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149,999,996.86 元。

2023 年 9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81,834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50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9,999,996.8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9,433,962.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566,034.60 元，其中 6,581,834.00 元计入股本，133,984,200.6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172,972,979.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具备相应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狄柠

卢创超

廖璐

2023 年 9 月 13 日